金山建协简讯

**【**2017**】**第六期

总第141期

 二O一七年七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管所和区建筑联合协会联合举办金山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专题培训**

为进一步深入开展安全月活动，6月16日上午，区建管所和区建筑联合协会假座金山区食品科技学校阶梯教室联合举办金山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专题培训，区建管所安监科张月华以及部分监管人员和我区在建工地相关人员共90多人参加了本次培训，我会特邀请市有关部门资深专家刘诚前来授课，通过培训使学员们获益匪浅，同时促进了我区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及绿色施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协会秘书处）

◆为了切实加强与会员企业联系，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我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6月23日，协会理事长张永新、秘书长朱强、区建管所资质管理科张联军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一起走访了上海金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两家常务理事企业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较详细交谈，通过走访，基本了解2家企业在发展中碰到的的实际问题和困难，然后大家进行探讨并表示协会将尽最大努力为会员企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协会秘书处）

### 【企业动态】

**咬住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放松----**

一个HSE管理工作者在安全生产月中的工作体会

又到一年一度的安全生产月，今年国家提出安全生产月的主题是：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所以我们要咬住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不放松，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当前，上至国家对安全生产提到了一个高度重视，下至企业为了生存可持续发展而必须履行生产的安全职责。建筑行业的安全管理是动态的，不是光靠各项规章制度就能解决，只有许许多多的管理者用安全的理念在实践中去践行，才能把安全生产上一个新的高度。回想自己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以来，深深体会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事安全管理是一个光荣的、高尚的工作，都是希望大家安全和健康，所以在工作中善意地苛刻他人必须要按安全生产法和企业的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去执行。对于企业来说，领导是企业管理工作的带领者和引导者，更应该把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到更高的层面去管理，而HSE工作者则是施工现场的实践监督者，只有做到层层把关，把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企业的安全工作才能上一个新的台阶。

作为一名HSE管理者，我深深知道：安全工作不光是一个安全生产月能解决问题的，而是日常每时每刻要做的事情。在日常的工作中必须要有敏锐的安全嗅觉，要有引导所有施工人员保持高度的警惕，要做到警钟长鸣。为此，每周的安全喊话是决不能少的工作。HSE管理者必须要教育施工人员对各自做到“三管住”，即：管住自己的脚，不得随意走入不是自己的施工区域，更不得在他处警戒线内走动，以防落物伤人；管住自己的手，不该碰的东西不要碰，不该拿的东西不要拿；管住自己的口，不该讲的话不要乱讲，对任何提出安全方面不足的人不得顶撞，做到笑脸相迎、虚心接受。要有一个狠劲做到：手拉手切实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心连心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要让每一个施工人员心中牢固树立：我的安全我负责，别人的安全我有责的安全意识，以及爱妻爱子爱家庭，不讲安全等于零的观念。真正让企业的安全工作达到“让安全成为标准，让标准成为习惯，让习惯保障安全”的良好氛围。

我相信通过上下齐心协力在生产实际中充分践行各项安全工作，企业的安全工作肯定会上一个新的台阶，企业在建筑市场的声誉也会越来越好。 （金石建筑）

### 【法律法规】

**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的通知**

建安办函（2017）1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遏制建筑施工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我司组织制定了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起重机械使用、基坑工程、脚手架、模板支架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部署和工作实际，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制作标牌悬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并严格贯彻执行。

　　附件：1．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安全要点

　　　　　2．起重机械使用安全要点

　　　　　3．基坑工程施工安全要点

　　　　　4．脚手架施工安全要点

　　　　　5．模板支架施工安全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

附件1：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安全要点**

　　一、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超范围从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

　　三、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安装拆卸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

　　五、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六、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起重机械的顶升、附着作业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八、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严禁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顶升作业。

　　九、塔式起重机顶升前，应将回转下支座与顶升套架可靠连接，并应进行配平。顶升过程中，应确保平衡，不得进行起升、回转、变幅等操作。顶升结束后，应将标准节与回转下支座可靠连接。

　　十、起重机械加节后需进行附着的，应按照先装附着装置、后顶升加节的顺序进行。附着装置必须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拆卸作业时应先降节，后拆除附着装置。

　　十一、辅助起重机械的起重性能必须满足吊装要求，安全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吊索具必须安全可靠，场地必须符合作业要求。

　　十二、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及附着作业后，应当按规定进行自检、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附件2：

**起重机械使用安全要点**

　　一、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必须建立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

　　二、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后应当办理使用登记，在机械设备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起重机械使用前，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六、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不得使用起重机械。

　　七、起重机械应当按规定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设备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八、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连接螺栓必须齐全有效，结构件不得开焊和开裂，连接件不得严重磨损和塑性变形，零部件不得达到报废标准。

　　九、两台以上塔式起重机在同一现场交叉作业时，应当制定塔式起重机防碰撞措施。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十、塔式起重机使用时，起重臂和吊物下方严禁有人员停留。物件吊运时，严禁从人员上方通过。

附件3：

**基坑工程施工安全要点**

　　一、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工程要组织专家论证。基坑支护必须进行专项设计。

　　二、基坑工程施工企业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超范围从事基坑工程施工。

　　三、基坑施工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四、基坑施工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五、基坑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基坑主要影响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安全。

　　六、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严禁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七、基坑周边应按要求采取临边防护措施，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八、基坑施工必须采取基坑内外地表水和地下水控制措施，防止出现积水和漏水漏沙。汛期施工，应当对施工现场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排水畅通。

　　九、基坑施工必须做到先支护后开挖，严禁超挖，及时回填。采取支撑的支护结构未达到拆除条件时严禁拆除支撑。

　　十、基坑工程必须按照规定实施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指定专人对基坑周边进行巡视，出现危险征兆时应当立即报警。

附件4：

**脚手架施工安全要点**

　　一、脚手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脚手架搭设、拆除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从事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

　　三、脚手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脚手架搭设、拆除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脚手架材料进场使用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六、脚手架搭设、拆除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脚手架外侧以及悬挑式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底层应当封闭严密。

　　八、脚手架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剪刀撑和连墙件。落地式脚手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严禁在脚手架上超载堆放材料，严禁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固定在架体上。

　　九、脚手架搭设必须分阶段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十、脚手架拆除必须由上而下逐层进行，严禁上下同时作业。连墙件应当随脚手架逐层拆除，严禁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脚手架。

附件5：

**模板支架施工安全要点**

　　一、模板支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

　　二、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资质从事模板支架搭设、拆除作业。

　　三、模板支架搭设、拆除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四、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前，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五、模板支架材料进场验收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六、模板支架搭设、拆除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七、模板支架搭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纵横向水平杆、扫地杆和剪刀撑；立杆顶部自由端高度、顶托螺杆伸出长度严禁超出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八、模板支架搭设完毕应当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铺设模板。

　　九、混凝土浇筑时，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顺序进行，应当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架进行监测，发现架体存在坍塌风险时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

十、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拆除模板支架。模板支架拆除应从上而下逐层进行。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建质安（2017）241号

各区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已经委2017年第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现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和《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DGJ08-2017）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要求

 （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的整体性。预制混凝土构件（以下简称预制构件）的尺寸和形状应当满足制作、运输、堆放、安装及质量控制要求。

 （二）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等，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三）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安装顺序以及连接方式，应当保证施工过程结构构件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刚度，并应当保证结构整体稳定性。

 二、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合同约定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负责建设工程各阶段质量工作的协调管理，建立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追溯管理体系，对工程质量负有重要责任。

 （二）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现行《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等规定和工程实际，确定设计、施工工期，将合理的工期安排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直接发包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有关内容。确需调整且具备技术可行性的，应当提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技术措施和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涉及预制率、装配率，主体结构受力构件截面、配筋率，预制构件钢筋接头连接方式，夹心保温板连接件以及其他影响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等主要内容变更的，应当经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四）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设计单位对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进行设计交底。

 （五）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进行“首段安装验收”。装配整体式结构，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单元进行试安装，试安装过程和方法应当经参加验收单位和验收人员共同确认。

 三、设计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一）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对设计质量负责。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和《上海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要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结构专业设计图纸包括结构施工图和预制构件制作详图。

 结构施工图除应满足计算和构造要求外，其设计内容和深度还应满足预制构件制作详图编制和安装施工的要求。

 预制构件制作详图深化设计，应包括预制构件制作、运输、存储、吊装和安装定位、连接施工等阶段的复核计算和预设连接件、预埋件、临时固定支撑等的设计要求。

 （三）设计单位应当对工程本体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控制进行专项设计，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进行标注，在图纸结构设计说明中明确预制构件种类、制作和安装施工说明，包括预制构件种类、常用代码及构件编号说明，对材料、质量检验、运输、堆放、存储和安装施工要求等。

 （四）设计单位应当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向有关单位说明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交底内容包括：预制构件质量及验收要求、预制构件钢筋接头连接方式，预制构件制作、运输、安装阶段强度和裂缝验算要求，质量控制措施等。

 （五）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中明确的节点、事项和内容，提供现场指导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当预制构件在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其工况与原设计不符时，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工况进行复核验算。

 四、预制构件生产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一）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营业执照、试验室情况等有关信息以及其生产的预制构件产品进行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其预制构件产品不得用于本市建设工程。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二）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生产工艺设施，并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必要的试验检测手段，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主要原材料、以及与预制构件配套的钢筋连接用灌浆套筒、保温材料、门窗等进行质量检测。

 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自行实施建筑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等检测的，其试验室条件、检测人员、检测资质等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三）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编制预制构件生产方案，包括生产工艺、模具方案、生产计划、技术质量控制措施、成品保护、堆放、运输方案，以及预制构件生产清单等，预制构件生产方案应当经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

 （四）预制构件

生产单位应当建立预制构件“生产首件验收”制度。以项目为单位，对同类型主要受力构件和异形构件的首个构件，由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应的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

 （五）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应当加强制作过程质量控制。在混凝土浇筑前，应按照规定进行预制构件的隐蔽工程验收，形成隐蔽验收记录，并留存相应影像资料。预制构件釆用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时，应在构件生产前进行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接头的抗拉强度试验，每种规格的连接接头试件数量不应少于3个。

 （六）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制构件质量追溯制度。预制构件应当具有生产单位名称、制作日期、品种、规格、编号（可釆用条形码、芯片等形式）、合格标识、工程名称等信息的出厂标识，出厂标识应设置在便于现场识别的部位。预制构件应当按品种、规格分区分类存放，并按照规定设置标牌。

 （七）预制构件交付时，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五、施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一）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应当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二）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的规定；施工方案的内容应符合现行标准《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DGJ08-2117）的规定。

 （三）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追溯制度，健全台账管理，加强预制构件进场验收，按照规定对预制构件的标识、外观质量、尺寸偏差以及预埋件数量、位置等进行检查、记录，并将预制构件质量证明文件等按照规定归档。

 （四）施工单位应当按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的有关规定，对预制构件进行结构性能检验。专业企业生产的梁板类简支受弯预制构件或者设计有要求进行结构性能检验的，进场时应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结构性能检验。

 对进场时可不做结构性能检验的预制构件，无驻厂监督的，预制构件进场时应按照规定，对其主要受力钢筋数量、规格、间距、保护层厚度及混凝土强度等进行实体检验。

 （五）采用钢筋灌浆套筒连接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套筒灌浆连接专项施工方案，加强钢筋

灌浆套筒连接接头质量控制，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灌浆套筒进厂（场）时，应按照规范要求，抽取灌浆套筒检验其外观质量、标识和尺寸偏差，检验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2.钢筋套筒灌浆连接的施工及验收应符合现行《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GJ355）和其他有关标准的规定，灌浆施工应按照关键施工工序进行质量控制。

 3.施工单位应当对灌浆施工的操作人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进行灌浆作业。

 4.灌浆施工前，应按照规定对进场钢筋进行接头工艺检验；施工过程中，当更换钢筋生产企业，或同生产企业生产的钢筋外形尺寸与已完成工艺检验的钢筋有较大差异时，应再次进行工艺检验。

 5.钢筋套筒灌浆前，应在现场模拟构件连接接头的灌浆方式，每种规格钢筋应制作不少于3个套筒灌浆连接接头，进行灌注质量以及接头抗拉强度的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灌浆作业。

 6.现场使用的产品应与钢筋灌浆套筒连接型式检验报告中的接头类型，灌浆套筒规格、级别、尺寸，灌浆料型号一致。

 7.预制构件钢筋连接用灌浆料，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标准和设计要求，灌浆料应按规定进行备案，现场见证取样，送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8.灌浆施工时，环境温度应符合灌浆料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环境温度低于5℃时不宜施工，低于0℃时不得施工；当环境温度高于30℃时，应采取降低灌浆料拌合物温度的措施。

 9.灌浆操作全过程应有专职检验人员负责旁站监督并及时形成施工质量检查记录；实际灌入量应当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并做好施工记录，灌浆施工过程应按照规定留存影像资料。

 10.工程实体的钢筋灌浆套筒连接质量检测，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

 （六）应加强预制外墙板拼缝处、预制外墙板与现浇墙体相交处等细部防水和保温的施工质量控制。

 外墙板接缝防水施工应按设计要求填塞背衬材料，密封材料嵌填应饱满、密实、均匀、顺直、表面平滑，其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按照规定，在拼缝处进行现场淋水试验，试验方法参照现行《建筑幕墙》（GB/T21086）附录D实施。对有渗漏部位，应及时修复，不得留有渗漏质量缺陷。

 （七）未经设计允许，严禁擅自对预制构件进行切割、开洞。预制构件安装过程的临时支撑和拉结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刚度。构件

连接部位后浇混凝土及灌浆料的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拆除临时固定措施。

 六、监理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一）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二）项目监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监理规划，明确装配式建筑施工中釆用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方式实施监理的具体范围和事项，并根据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体系、构件类型、施工工艺等特点编制构件施工监理实施细则。

 （三）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意见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后，报建设单位。

 （四）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预制构（配）件等进行核验，并提出审核意见。未经审核的，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五）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检验批、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验收意见。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未经项目监理机构验收合格，施工单位不得进入下一工序施工。应加强旁站及巡视等工作，加强预制构件吊装、灌浆套筒连接等工序的监理。

 （六）监理平行检验中的检测工作，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实施。检测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七、解释部门

 本规定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八、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2017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署 2017年6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2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7-6-01 | 上海博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7-6-01 | 上海顺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三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7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7-6-01 | 上海可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通信工程三级 |
| 2017-6-01 | 上海耐标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17-6-01 | 上海鸿鎏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 |
| 2017-6-01 | 上海松潮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二级 |
| 2017-6-01 | 上海荣欣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劳务分包不分级 |
| 2017-6-01 | 上海东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三级 |
| 2017-6-14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水利水电工程三级 |

**迁入企业（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分类合并（施工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  |  |

**2017年6月 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经办人** |
| 1 | 1702JS0060 | C01 | 上海市西林中学 | 上海市西林中学2017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58.7499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2 | 1702JS006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阳光城幼儿园 | 上海市金山区阳光城幼儿园2017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锦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01.1142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3 | 1702JS005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幼儿园 |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幼儿园2017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浦东新区大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289.015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4 |  1702JS0059  | C01 | 上海市亭林中学 | 上海市亭林中学2017年校舍维修项目 | 云南明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696.8419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5 | 1702JS005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学府幼儿园 | 上海市金山区学府幼儿园2017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东方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 483.1969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6 | 1702JS0047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卫小学 | 上海市金山区金卫小学2017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金山侨茂综合工程有限公司 | 329.2895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7 | 1702JS004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成人教育学校 | 上海市金山区成人教育学校2017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新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01.9886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8 | 1702JS004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幼稚总园 |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幼稚总园(辰凯幼儿园)2017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文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61.697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9 | 1702JS0039 | C01 | 上海市亭新中学 | 上海市亭新中学2017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鸿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98.848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10 | 1702JS0041 | C01 | 上海市蒙山中学 | 上海市蒙山中学（南校）2017年校舍维修项目 | 兴丰建设景观有限公司 | 191.2202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11 | 1702JS0029 | C01 | 上海市金山中学 | 上海市金山中学图书馆布展项目 | 上海和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45.5083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12 | 1702JS002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 山阳镇老龙泉港周边区域截污纳管工程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4068 | 0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
| 13 | 1702JS0010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 枫泾镇2016年度截污纳管工程 | 上海良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885.0888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14 | 1702JS001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 亭林镇2016年度污水管网完善及截污纳管工程 | 上海亭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76.5818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15 | 1702JS000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 金山卫镇2016年度未纳管污染源截污纳管工程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3009.193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16 | 1602JS016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教育考试中心 | 上海市金山区教育考试中心修缮工程 | 上海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34.4964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17 | 1602JS013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 | 张堰镇2016年度截污纳管工程 | 上海万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1099.3162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18 | 1602JS002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 亭林镇林盛西路（亭升路—牛桥港东侧）道路新建工程 | 上海盛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835.6802 | 0 | 公开招标  | 殷丹 |
| 19 | 1502JS0179 | C05 | 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市金山区新江水质净化二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一标段 | 上海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7608.1011 | 492.8 | 公开招标  | 俞雪芬 |